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Chater Room 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請參閱附註4)；
4.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各董事獲授權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總額不超過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6. (請參閱附註5)
 -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c) 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將取代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類似授權。」

(2)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便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在下列各項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跨越有關期間；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c) 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將取代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類似授權。」

(3) 「動議：

待通過本會議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2)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1)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a) 刪除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定義內第一及第二行「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等字句，並以下文取代：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b) 於細則第1條「法規」定義前加入以下「法令」之定義：

「「法令」 1981年公司法令」；

- (c) 完全刪除細則第1條「法規」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法規」 法令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之百慕達立法機構所有其他不時生效之法令」；

- (d) 於細則第1條「港元」定義前加入以下「香港」之定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e) 於細則第1條「印章」定義前加入以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不時生效之公司法令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並獲委任之證券交易所，而該獲委任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 (f) 完全刪除細則第1條「以書面形式」及「書面」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除顯示相反意思外，「以書面形式」及「書面」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模式，而此等表示若以電子方式作出亦包括在內，但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模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 (g) 於緊隨細則第1條中「用以指主要人士之文字須包括法團；及」一段後加入下列新段：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或通知，其範圍包括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以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而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於緊隨細則第4C(i)條首行及第4C(ii)條首行中「在法規規限下」等字句後，分別加入以下文字：

「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法定機構適用之規則、守則及規例」；

(i) 於緊隨細則第37條第二行中「慣常及普通形式」等字句後，加入以下文字：

「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形式」；

(j) 刪除細則第4(A)條首行中「該」字而以「除非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有決定，該」取代之；

(k) 於細則第54(D)條中第二行「股份溢價賬」字眼後加入「(惟本公司或經常使用股份溢價賬中之股份溢價)」等字句，及於「該法規」字眼後加入「毋須尋求股東之批准」；

(l) 於緊隨細則第77條後加插以下細則第77A條：

放棄投票 「77A.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所作其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m) 於緊接細則第78(b)條中第六行「有權行使」字眼前加入以下字句：

「已被視作獲正式授權，毋須就事實提供進一步證據」；

(n) 完全刪除細則第98(A)條及第98(B)條，並以下文取代：

披露權益 「98. (A)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各自於本細則(A)、(B)及(C)段分別稱為一項「交易」)，則該董事須根據條於董事會會議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

- (i) 一項一般書面通知，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交易擁有權益，在通知闡明的事實內，於本公司其後作出該項描述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而就細則而言充分宣稱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但該通知須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已送達董事會。
- (ii) 任何董事不知悉及無理地預期其知悉之任何利益，將不被視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利益。

有權益董事概無投票權 98.(B)董事不得以董事身份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就其所知)而對或對公司之利益有衝擊之任何交易投票，而就算其已投票，亦不予計算或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惟(倘不存在其他以下部份重大權益)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重大利益(定義見下文)之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交易；或
- (v)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之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因而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計劃不但涉及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而且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且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任何特權或是優先權不用於任何與此計劃和基金時；或

- (vi)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而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交易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將不被視作為擁有重大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在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就本細則而言，該等權益將在任何情況下均被視作為重大權益)實益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之5%或以上。就本細則第98條而言，「聯繫人士」一詞應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o) 於緊隨細則第98(C)條中第二行「其」字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句；
- (p) 刪除細則第98(D)條中第五行「其並無」等字眼並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概無」取代之；
- (q) 刪除細則第98(E)條中第二行「董事權益」等字眼並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取代之；
- (r) 於緊隨細則第98(E)條中第五行「董事之權益」等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等字句；
- (s) 於緊隨細則第98(E)條中第五行「董事之權益」等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等字句；
- (t) 刪除細則第106中第三及第四行「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七天或多於該日前四十八天」等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最少為七天期間，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之大會通告之後一天，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u) 完全刪除細則第110條，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罷免董事
及委任他人取代
之權力

「110 在法規及本細則相反條款之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按本細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而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及本公司與該股東之間有任何協議（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惟任何該等就撤換董事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聆聽有關其撤職之動議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倘該名人士獲委任為董事當日為該董事任期之最後一天，則該名人士亦須同時受退任之限制。」

- (v) 完全刪除細則第131條，並以下文取代：

「131 (A) 在法令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任何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按法令確定）。

(B) 倘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於其負債到期時償付負債，或使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時，將不會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w) 完全刪除細則第147條，並以下文取代：

報告及賬目 「147 (A) 在法令第88段及本細則第147(B)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之送達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向有權取得董事會報告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印行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予附載且為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的各份文件，當中載有一份標題清晰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要)的人士寄發有關文件，並於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文件，惟本項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財務報表 147 (B)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摘要 准許及依據盡職遵從所有適用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局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細則第147(A)條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局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7 (C)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47(A)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47(B)之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147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47(B)條向細則第147(A)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x) 刪除細則第150條整條，並由下文取代：

通告「150本公司可根據細則循下列途徑發出或發送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布(包括指定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予股東：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使用已付郵資之信封寄發至股東於登記冊內之登記地址(或寄發至其他人士根據細則第152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傳送至由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以有關方式可使股東於有關時間妥為收到通知、文件或發布(「電子通訊」)；
- (E) 在指定報章(定義見法案)或一般在有關地區每日刊發及流通之任何其他報章及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股東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股東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布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發布通知」)，而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在此等股東可以進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除本細則第150條(F)段訂明之途徑外，發布通知可循該細則所載之任何途徑向股東發出；或
-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此等其他途徑，向此等股東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y) 刪除細則第153條及第154條整條，並由下文取代：

被視作送達通告 [153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布(包括指定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以專人送達或提交，則於當面送達或提交時作已經送達或提交論。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通告、文件或發布已由專人送達或提交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提交之確證；
- (B)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用時應以空郵寄發，並應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收件人和地址並且投寄時被當作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文件或發布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收件人和地址即已足夠，而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所委任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示載有通知、文件或發布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和地址及投寄，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發送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文件或公布經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之時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發送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文件或公布之效力；
 - (D) 如在細則第150(E)條所允許之報章內刊登之廣告視作於有關廣告首次發表當日已送達；
 - (E)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發布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表當日，或於發布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向股東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F) 可按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此等細則之條款只向股東提供英文本、中文本或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 (z) 刪除細則第155條第一及第二行「郵寄予或留存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等字，並以「以細則第150條所規定之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等字取代，以及將細則第155條重新排列為第154條；
- (aa) 在緊隨細則第156條第三行「在其姓名及地址前」等字後加插「(包括電子地址)」等字，以及並將細則第156條重新排列為第155條；及
 - (bb) 將細則第157條、第158(A)條、第158(B)條、第159條及第160條分別重新排列為第156條、第157(A)條、第157(B)條、第158條及第159條。」

承董事會命
楊淑君
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窩打老道40號
寶翠大樓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窩打老道40號寶翠大樓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梁國傑先生及何驥先生為退任董事，惟願意在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本財政年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李國星先生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7條膺選連任。

梁國傑，現年58歲，於一九七七年加入佳訊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3,306,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目前亦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商台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年報內「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一段)。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除上文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梁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此乃由於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及按現行市況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驥，現年54歲，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加州栢克萊大學文學士學位、紐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4,46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目前亦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商台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年報內「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一段）。何先生亦為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何佐芝先生之子。除上文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何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何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此乃由於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何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及按現行市況釐定。除董事酬金外，何先生每年獲支付406,000港元之薪酬。

李國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財務顧問及直接投資公司）之董事，彼在商人銀行及商務銀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及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Atlantis Asian Recovery Fund plc之非執行主席。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商業行政碩士學位及Brown University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18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李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此乃由於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及按現行市況釐定。

5. 就議程第6(1)及6(2)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a)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及(b)購回股份，限額分別為20%及10%。向股東尋求該等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夠利用有關之情況，惟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6. 現謹建議股東閱覽載述有關本通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驥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傅厚澤先生*、梁國傑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繆德維先生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